关于国寿安保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寿安保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寿安保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寿安保品质消费股票发起式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20140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2014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7日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2月7日。若截至2026年12月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6年11月23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仍

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12月7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12月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寿安保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